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应急函〔2024〕54号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开展 2024-2025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冬春救助工作的部署，高效有序做好 2024-2025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冬春救助工作

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的重要制度安排，是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项民生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是一项硬任务。今年，我市洪涝、台风、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特别是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等地遭受严重灾害损失，冬春救助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压紧压实救助主体责任，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抓实抓细各项工作措施，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二、严格规范确定救助对象

冬春救助对象必须是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当年未受灾人员、政府集中供养人员不得纳入救助范围。各县（市、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开展受灾群众救助需求摸排，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工作程序，全面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进行救助申报和审批，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确保应救尽救。原则上，确定的需救助人数不得超过灾情系统受灾人口，要综合运用现场检查、系统抽查、电话核验、对比校验等方式，对上报的需救助人员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杜绝身份证、“一卡通”等基础信息错误、重复、缺失等问题。要提前组织开展冬春救助业务和系统操作相关培训，确保县、镇、村工作人员业务熟练。

三、落实冬春救助资金保障

县级要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资金，按照不低于中央和省级救助标准（合计280元/人）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完善救助标准，明确分类救助措施，对受灾困难群众针对性进行分档救助，切实提升救助精细化水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类救助标准，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农作物绝收户、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及受灾的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需求，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冬春救助资金分级负担，县级要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加大本级资金投入。需要申请

上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的，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于**10月21日**前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上报资金申请请示（采用财政文号，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请示内容应包括今年总体灾情、本地区需救助人员数量、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县级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需上级帮助解决资金情况等。其中，需救助人员数量应与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台账数据一致。

四、加强救助资金使用管理

要加快救助资金使用进度，确保春节前全部发放到人到户，并在救助资金管理系统更新资金发放情况，坚决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要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一卡通（折）”直接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原则上不得代领。要定期调度冬春救助款物下拨发放情况，通过情况通报、实地督导等方式加快工作进度。要主动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开展冬春救助资金监督检查。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汇总上报典型做法和成熟经验。



（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朱媚；联系电话：2398323

市财政局联系人：林兴启；联系电话：2122983）